請自行列印 A3 格式送審

115 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　　)學期		任 職 類 別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分內	給分基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得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有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2.偏鄉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3.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均屬原住民族地區。
	2.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4.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10 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查驗考核通知書正本。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3.另予考核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0.5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分	

初審核章	(國小附幼由人事主任核章、鄉鎮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核章)	複審核章	(由本府審查人員核章)

本人切結： 1.本人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故不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應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本園切結： 申請人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 115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三、「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四、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5:30 攜帶申請表及相關審查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府**教育處二樓第二會議室**申請縣內遷調及資格審查。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1. 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2. 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3. 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4. 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5.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6.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7.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8.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9.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10.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11.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